

衢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文件

衢市语〔2012〕5号

衢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1 年工作总结和 201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语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语委，市直各学校：

现将《衢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11 年工作总结和 2012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根据工作要求，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语言文字工作。



主题词：语言文字 总结 计划 通知

抄送：省语委，省教育厅，罗卫红。

衢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3月29日印发

2011 年衢州市语言文字工作总结

2011 年，在省语委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衢州市语言文字工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围绕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下简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以第 14 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和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为抓手，积极探索新的工作机制，在做好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向农村地区拓展，提高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水平，为推动衢州社会经济发展和构建和谐服务。

一、强领导，不断提升语言文字工作保障力

1.思想重视，组织健全。2011 年，由于人事变动，对衢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下发了《衢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衢市语〔2011〕13 号）文件，由罗卫红副市长任语委主任，新增衢州职业技术学院为市语委成员单位，进一步健全了部门协同、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各县（市、区）也相继调整完善了语委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均建立了相应的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责任处室和具体联络员。

2.明确职责，健全机制。认真落实 2011 年省语言文字工作年度会议精神，着重强化衢州市国家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整改的落实；全面布置了对龙游县的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的评估工作和第 14 届“推普周”等活动。目前，我市各部门、各单位在市语委的统筹协调下，明确职责，强化管理，已经形成

了有效的工作机制，切实保障了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突重点，不断提升语言文字工作影响力

1.突出“国三”评估，推动县域语言文字工作。2010年，市语委受省语委委托组织专家评估团，顺利完成了对江山市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的预评估和正式评估工作。2011年年初，市语委部署了对龙游县开展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的迎评工作。4月，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国家级普通话测试员傅元勋赴龙游县作专题辅导报告。5月，市语委副主任、市教育局副局长吕汶，市语委办主任、市教育局基教处处长曾金松等，两次赴龙游县指导语言文字迎检工作，深入探讨迎评工作的重点、措施，明确各项工作的具体要求。8月16-17日，市语委副主任、市文广局副局长林伟民带队，对龙游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以及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工作进行了预评估，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整改意见。

12月8-9日，市语委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郑小瑛带队，对龙游县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进行了正式评估。评估团听取了龙游县语言文字工作情况的汇报，分4个工作小组，对龙游县党政机关、教育系统、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和示范街进行了实地考察。评估团认为，龙游县认真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实施办法》，城区基本实现了“普通话初步普及”、“汉字的社会应用基本规范”的工作目标，符合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省教育厅语管处副调研员朱丹等作为省语委观察组参加了龙游县的正式评估，并给予高度评价。

2.深入开展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根据国家语委和省语委的统一部署，我市于9月12日开始，围绕“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一主题，深入开展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推普周期间，市语委下发了《关于开展第14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衢市语〔2011〕8号），各县（市、区）语委、各成员单位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全面、深入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实施办法》，积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树立牢固的依法、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努力构建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主体的和谐发展的社会语言生活。9月14日，衢州市第14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启动仪式在龙游县实验小学举行。衢州市语委副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郑小瑛等领导出席启动仪式，与会者共同观看了龙游县有关单位表演的语言文字类节目，博得了参会者的高度赞赏。

3.充分发挥学校的基础性作用，推动示范校创建活动。学校是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主阵地，对整个社会的语言文字工作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2011年11月5日，衢州一中、衢州市实验学校的郑岗、崔巍青参加“殷都杯”第八届全国中小学教师演讲比赛，《改变，从倾听开始》、《假如我是孩子，假如是我孩子》分获二等奖。2011年6月，举办了衢州市第三届中小学教师普通话大赛，全市共有38支学校代表队参加市比赛，推选出7个节目参加省级比赛，衢州市实验学校的《长征组歌》、柯城区新华幼儿园的《仰望星空》获省二等奖，柯城区教工幼儿园的《绿色与红色的交响》、江山市城南小学的《红岩绝唱》、江山市文溪实验学校的《最后一只藏羚羊》、衢州市聋哑学校的《因为爱》、衢州市新星学校的《小草在歌唱》获省优胜奖。衢州市实验学校的《长征组歌》代表浙江省参加了“中华诵·2011 经典诵读大赛”

全国决赛，并获集体组一等奖。市语委、市教育局举办了第三届衢州市中小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共收到参赛作品近700件，推荐300幅作品参加省级比赛，开化县第二中学的郑雨舒、衢州三中的毛依婷分获初中组、高中组软笔一等奖，另有4人次获二等奖。这些活动的开展，有力地提升了广大师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

继续推动对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的评估，通过评估促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在市级示范校评估的基础上，推选了衢州学院、衢州中专、江山市长台初中、龙游县塔石小学为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推选了衢州第三中学、衢江区第一小学、开化县第二初级中学为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目前，全市有5所学校被命名为国家级示范校，17所学校被命名为省级示范校，61所学校被命名为市级示范校。

4.坚持与传统文化、地方文化相结合。我市抓住当前中国传统文化热持续升温的机遇，坚持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结合，特别是与南孔文化这一独特资源有机结合，创新了语言文字工作的形式和载体。连续举办了八届全市中小学生《论语》诵读大赛；组织开展了儒学校园剧创作展演活动；举办了空中论语课堂、论语辩论赛。这些活动既进一步扩大了南孔文化在学校和全社会的影响，又进一步宣传了语言文字规范化知识。

三、建机制，不断提升普通话培训服务力

1.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普通话测试员的素质。全市现有普通话测试员83人，为使普通话水平测试真正成为推广和普及普通话的一个好抓手，必须着力提高测试工作的质量，而测试质量

的提高，测试员的队伍建设是关键。首先抓好测试员的基础培训
工作。及时传达省、市语委和省中心的有关精神，学习有关文件，
提高思想认识，端正测试态度；不定期召开测试员工作交流会，
制定了《衢州市普通话水平测试员测试工作纪律》，对测试员工作
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规范，明确业务要求，增强责任心；建
立测试员档案，实行了测试员聘任制。其次是做好测试员的继续
培训和培养工作，对一些新上岗和测试经验不足的测试员采取以
老带新的办法进行培养。同时，努力拓宽培训与测试的领域，吸
纳社会人员参加普通话

2.严格规范管理，保证测试质量。自从市普通话测试中心迁
入衢州中专，测试条件大大改善。目前中心有 8 个独立的全封闭
的语音测试房，隔音效果好，楼下专设抽签室、备考室和准备室，
做到对考场进行封闭式管理，尽量创设宽松、有序的测试环境，
使测试工作有序紧凑。不断完善《普通话水平测试受测人员须知》、
《普通话水平测试考点工作细则》、《普通话测试报名须知》等规
章制度，在测试前坚持申报制度，做到“四个规范”（规范测试收
费、规范测试用题、规范测试过程、规范测试成绩档案管理），测
试中严格坚持标准，做到考与非考人员分离。测试后坚持审核制
度，且在每一次测试前对测试员进行集中培训，提出解决前次测
试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具体测试要求，进一步强调测试员在测
试中要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凭着对事业负责的态度，公正、公
平地主持普通话测试工作。

3.积极做好普通话的经常性培训和测试工作。随着社会经济的
不断发展和教师地位的不断提高，要求参加普通话测试的人员
越来越多。根据我市现状，尤以高校、中职学校的学生、幼儿园
教师和社会人员为多。为此，我们认真做好普通话的培训和水平

测试工作。一是合理安排普通话培训测试时间。每年的三月份进行一次普通话培训和测试以配合每年一度的教师资格认证工作，七月份学生放暑假也进行一次普通话的培训测试工作。二是不断增强人性化的服务理念。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和全市的中等专业学校现在都有普通话培训和测试的要求，根据需要积极开展送测上门。三是做好测试后试卷的整理和存放工作。四是认真做好普通话培训测试的咨询工作和证书的发放工作。今年全市组织开展了 13 次普通话培训，共有 4213 人参加了普通话培训，参加测试的共有 4130 人。其中教师 615 人，学生 3169 人，其他人员 386 人。

2012 年衢州市语言文字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两地三城”的总战略目标，以迎接国家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整改“回头看”活动为契机，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继续坚持“一个中心，四个重点领域，三项基本措施”的工作思路，着力加强语言文字科学研究，增强语言文字工作向乡镇、农村的辐射能力，不断提高全社会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规范水平，促进我市语言文字工作科学持续发展。

二、主要工作

（一）统一思想，加大贯彻落实《规划》力度

积极宣传贯彻《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按照“尊重语言文字发展规律，注重主体性与多样性辩证统一，构建和谐语言生活”的指导思想和“加快普及，提升能力，弘扬文化，服务大局，和谐发展”二十字工作方针，努力将语言文字工作任务进一步扩大，领域进一步拓宽。进一步探索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语言文字工作长效机制，建立社会用语用字测查、通报制度，加大执法检查 and 整改力度，提高语言文字的管理水平和社会应用水平。用字用语的管理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完善管理办法，建立长效机制。

（二）突出重点，全面迎接“回头看”活动

我市于2009年通过了国家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今年，省语委将组织对我市国家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整改“回头看”活动。市语委将及时印发《衢州市迎接浙江省国家二类

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尽早部署，全面梳理，认真准备，加快整改步伐，适时督查，全面做好迎接省专家组的复查工作，确保我市顺利通过国家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整改“回头看”，努力使我市语言文字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稳步推进，开展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

下发《关于对常山县开展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通知》，完成常山县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认定工作，提高常山县语言文字工作水平。

（四）围绕常规，精心组织语言文字各项活动

1.精心落实各项语言文字常规工作，围绕“语言文字与文化结合”的理念，深化语言文字工作与传统文化、南孔文化有机地结合；注重向农村延伸，扩大农村“推普”示范点建设；推进“志愿者行动”计划，拓展“百乡千村推普万里行”活动的内涵和外延，推动社会公共用字规范水平的不断提高。

2.认真组织实施第 15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根据国家语委、教育部和省语委、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开展第 15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第 15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各项活动。参照省里每年选定一个地市开展推普周开幕式活动的做法，今年选定常山县承办衢州市推普周开幕式活动，以更好地推动语言文字工作向县域辐射。继续开展第四届衢州市中小学教师普通话大赛和第四届中小學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

3.完成衢州市第四批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评比工作，对衢州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开展复查工作。做好浙江省和国家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的推荐工作。

（五）进一步搞好普通话培训和测试工作

1.扩大普通话测试员队伍。今年将选送6个普通话语音好、工作踏实、有责任心和协作精神的人员参加国测或省测的培训，取得测试员资格，补充测试员队伍。

2.加强对普通话测试报名、培训和测试工作的管。根据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要求，分阶段、分层次地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测试工作。计划在2月、7月、10月组织三次全市性的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

3.加强对测试员的考核力度，不断调动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加强测试员考核，加强测试员业务档案管理，对工作优秀的测试员及时进行表彰，并给予奖励，调动积极性，增强凝聚力。

语言文字事业具有基础性、全民性、全局性特点，做好这项工作意义重大。2012年是巩固我市国家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成果，推进我市语言文字工作上台阶的关键年。应充分发挥好语委成员单位的作用，因地制宜，不断创新，为提高衢州市社会语言文字应用水平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